

翼城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翼征地〔2023〕3号

翼城县2012年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用地已经批准征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及用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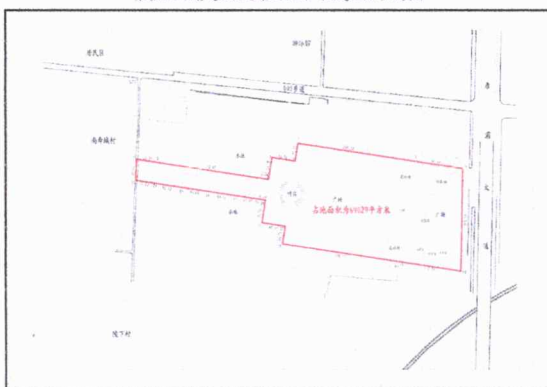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机关：山西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晋政地（挂）字〔2023〕5号

批准时间：2023年2月28日

批准用途：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范围（见下图）



三、征收具体工作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双方及时履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完成土地交付。

四、公告时间

2023年5月4日——2023年5月10日。

五、异议反馈

被征收土地的村委会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和农民对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翼城县二〇一二年第一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（挂）字〔2023〕5号）不服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